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配合五堵北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81 地號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臺灣大學)主要計畫 案」。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訂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增訂都市設計規定)案」。
-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 (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2案再提會討論 案。

- 第7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林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 「停一」為機關用地「機六」)(配合大林圖書館遷建 工程)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為農業 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五堵北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365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3 日基府都計貳 字第 10100311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劉委員小蘭、蕭委員輔導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經專案小組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基隆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10169735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基隆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1016973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檢送 適當份數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81地號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臺灣大學)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635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3 日府都 規字第 10102144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248 次、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49 次及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2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1121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部分農業區於未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即有工業廠房建築使用之情形,請臺中市政府依法查處是否有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 二、本案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以資明確。
 - 三、原計畫書草案第 36 頁,有關擴廠前「原有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 53 m²,最大處理量為 7200 噸/月」乙節,請臺中市政府查明相關數據是否誤植,並酌予修正。

四、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 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五、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處理情形查核表部分:

		•
法規內容	辨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	本案符合(一)項情形,	照該府核議
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	經經濟部中華民國 98	意見通過。
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	年10月1日經授工字	
下列情形之一:	第 09820414370 號函	
(一) 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	。(詳主要計畫附件五)	
人口之投資事業者。		
(二)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		
治設備者。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		
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案申請變更毗鄰土	照該府核議
(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	地面積 0.2283 公頃	意見通過。
五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一點五倍,並自領	,符合(一)項情形。(
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	詳主要計畫 p.2)	
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	2.本案申請變更之土地	
限。	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	
(二)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	毗鄰,地形完整銜接	
毗鄰,地形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	, 且無破壞水土保持	
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合併計算寬	,符合(二)項情形。(
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	詳主要計畫 p.2)	
道路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	3.本案未位於(三)項情	
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形。(詳主要計畫附件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	4.本案未位於(四)項情	
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形。(附件一)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		
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坵塊		
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 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 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原始地形在坵塊圖 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 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 十者,始得作為建築基地。

- 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 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 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 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 理、維護。
-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無法捐贈者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 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 金;且於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後,其餘變更 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 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繳納;其所劃設 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 工業區。
- (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 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 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 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 (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 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 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 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 其他建築用地。
- (五)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 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 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

- 1.已具土地使用變更同 照該府核議 意書(詳主要計畫附件 | 意見通過。 四),協議書(草稿, 詳主要計畫附件十二)
- 2.本案提供變更土地面 積 30%之土地作為隔 離綠帶,符合(一)項 情形。(詳細部計畫 p.25)
- 3.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之 捐贈改以代金繳納, 符合(二)項情形。(詳 主要計畫 p.46、主要 計畫附件十二)
- 4. 本案符合(三)項情形 。(詳細部計畫書)
- 5.(四)項情形已載於切 結書內容。(詳附件二)
- 6.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無(五)項情形 。(詳主要計畫附件八)
- 7.(六)項情形詳細部計 畫 p.27。

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		
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0		
(六)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		
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		
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一十。		
五、辦理程序:	1.本案符合(一)項情形	照該府核議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 經經濟部中華民國	意見通過。
者,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	98年10月1日經授	
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	工字第 09820414370	
狀況) 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	號函核准及經內政部	
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9 日內受營都字第	
(二) 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	0980812762 號函同	
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	意。(詳主要計畫附件	
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五、六)	
o	2.已檢具變更都市計畫	
	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	
	證明文件。(詳主要計	
	畫及其附件四)	
六、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照該府核議
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	會議辦理。	意見通過。
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		
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之決議為準。		

附件一 非山坡地證明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描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淑子

電話: 22289111轉53513

傳真: 25262847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1樓

受文者: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1010019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線

業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南屯區寶山段990、991、992地號等3筆土地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乙案,經查非位屬山坡地範圍,復請查 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6月25日中市都計字第 1010082323號函轉貴公司101年6月14日正揚寶工字第

10100002號函辦理。

正本: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坡地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切結書

立書人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辦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保證依核定計畫及所提擴建計畫限期開發。

此致 台中市政府

民

或

立書人: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139301

負責人:蔣仲燾

身份證字號:B100345346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 188 號

九十八年十一

日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前大雅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年度 第 1 次會議及 100 年 8 月 12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 計字第 10002110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賴委員美蓉、李委員正庸、彭委員光輝、蔡委員淑瑩、蕭委員輔導(內政部地政司代表)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附錄】及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 2 次聽取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10918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修正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10918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1 1		门谷小	(ī		
原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五	計區北農區電鐵用畫西側業內路塔地	農業區 0.0040	電路 部 0.0040	雅區自立段2110、2111	府過。		除區2110土所意文計明本外照府4小議計通應自0-11之權更,
八	大路民路 1巷道截雅與生一段6口路角	商業區0.0024	道路用 0.0024	1. 經 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點照意1. 2. 點照意1. 2. 點照意1. 2. 與土私由主細併畫外市見左由二,方寫計六)與土私由主細併畫,政通列欄數請式內畫(顯段地人於要部擬,其府過變內字以重容書附示32產所本計計定請餘核。更≠符文新。附38,地權有案畫畫之依准議。理及號字撰《件頁永號為,屬與合計都	點地位果現展樁線樁線展符展現(繪及。為籍套得行繪位不位與繪,繪況樁線建』『及繪知計線展符展地線地線相位未物經樁結,畫與繪,繪籍相籍與符展損)	6-1度內分位區為地餘市10專步所、頁及計區之 十二准政年案建送圖實經畫項「應道外照府4小議計通實經責使目商修路,臺依月組意畫過施費使目商修路,臺依月組意畫過進表用欄業正用其中據日初見書

原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臺中市政府	
· 殊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商業區	道路用 地 0.00 25	繪線=現況(椿位展繪	點外,其餘准 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點為『經 地籍及椿 位套繪結	6-1頁實施進 度及經費表 內計畫使用
九	機(雅生所周道路截1大衛生)圍路口角	地	道路用 地 0.0008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	數以新2.六頁興土人本畫合畫計規字文撰計)段地所案與併,畫定符字寫畫(顯31產有屬細擬請法補號方內書附示9權,主部定依第正,式容附一,地為由要計之都22事請重。件38永號私於計畫計市條業	現展樁線樁線展符展現(繪及。行繪位不位與繪,繪況樁線建』計線展符展地線地線相位未物畫與繪,繪籍相籍與符展損)	用正用其中據日初見書。 一 」准政年案建送圖 應道外照府4小議計通 應道外照府4小議計通
		商業區 0.0008	道路用 地 0.0008	1. 經地籍及樁位套繪結果 得知,現行計畫展繪編	點 所 所 所 所 通 通 列 内 内 過 變 更 大 大 横 内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經套,繪繪 組納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線 線 不 人 與 不 人 的 人 的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6-1頁度 實經畫項「 是計區之 方之之 百度經書項「 位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	機(察大分所與2圍1警局雅分)公周道		道路用 地 0.0008	图78 92 79 92 及格測道已區場更次 國成已截開 與成已截開 與成已 以 對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無方案一號字撰計六頁與5一號字撰計六頁與6一號字撰計六頁與6一號字撰計六頁與766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位籍,與椿) 2. 選續線線展相繪符線建 網網網 網別 與別 與別 與別 與別 與別 與別 與別 與相繪符線建	區園修正 人 人 應道 上 一 人 應道 上
	路截角	住宅區 0.0014	道路用 地 0.0014	地。 4. 為符合現況及道路交通 安全,故參考地籍展繪 線變更。(詳計畫書附 件二)	所 有 屬 細 計 書 細 部		· · · · · · · · · · · · · ·

二、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109187 號函對 101 年 4 月 3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業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 綜合意見部分:

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	里情形	
次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摘要說明	計畫書修正 頁次	本會決議
_	本案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為 1/3000,本次透過全面數值化地形測量重製作業(包含都市計畫圖重新繪製、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等作業),計畫圖改採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作為本次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基本圖,重製後計畫總面積由原 582.37 公頃修正為578.577 公頃。	重早之及工量得多準紙但相位之權無眾製期各用利測及,確伸各對移誤屬損利誤原土地用都計加度縮分位情差面民益差都地面機市畫沖足素或皆,涉異權值計用乃求畫圖量,所用無總及動益係畫分由積圖幅儀且致地顯面地,與因圖區人儀所甚器圖,之著積籍亦公因圖區人儀所甚器圖,之著積籍亦公	詳計畫書 p. 3-25~3- 28	准府4 小意書 101 專建計過 年 101 專建計過 5 年 101 專建計過 6 年 101 專建計過 7 年 1
-1	本案經2次事 1010029715 函 24 會議 1010029715 函 2 2 會議 1010029715 函 6 2 中 1010029715 函 6 3 中 1010029715 函 6 3 中 1010029715 函 6 3	遵照辦理。	對照表許 計畫書 p. I~X	准依3步計過 備已項法定開會參公無體變係政免公民照據日建畫。 註有,第,展,與開任陳更者部再開或臺10專意 :重依 再覽以都展何情案,逕提展團中1 案意 變大都19次 擴市覽公意無則予會覽體市年小見、 更修市 辦及大計期民見直報核審期提政4組所圖 內正計條理說民畫間或或接由定議間出政月初送通 容事畫規公明眾,如團與關內,;公陳府月初送通 容事畫規公明眾,如團與關內,;公陳

15		臺中市政府處理	L 情形	
項次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摘要說明	計畫書修正 頁次	本會決議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 有 直 接 關 係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者,則再提會討
	再提會討論。			論。
(-)	查計畫書第 3-25 頁大雅都市計畫圖重製前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	准照臺中市政 府依據 101 年
	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計畫		p. 3-25	4月3日專案
	總面積減少高達 3.8130 公頃,惟變更內容			小組初步建議
	明細表僅 8 項變更案,似無法與前開面積			意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吻合,請詳予說明面積差異顯著(包含住			
	宅區減少 1.7109 公頃、道路用地減少			
	2.1265 公頃等)之理由,於計畫書第 3-25			
	頁大雅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 對照表備註欄內補充敘明。			
(=)	計畫書 4-1 頁重製檢討原則下列文字用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	准照臺中市政
(-)	語,請修正。	过炽狮垤。	計引重音 p. 4-1	府依據 101 年
	1. 「將 5 處重製疑義案納入檢討研議變		p. 4 ⁻ 1	4月3日專案
	更」修正為「將重製疑義案納入檢討 研議變更」。			意見所送計畫
	2.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原因:」修			書、圖通過。
	正為「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原			
	因」。 3. 「(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並未			
	完全符合都市計畫核定圖。」修正為			
	「(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與都			
	市計畫核定圖不符。」。 4. 「(五)部分計劃樁位未測定。」修			
	正為「(五)部分計畫樁位未測			
	定。」。			
	5. 「(六)產生現地無樁或多樁現 象。」修正為「(六)現地無樁或多			
	6. 「(二)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			
	改都市計畫圖提變更案」修正為			
	「(二)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 改都市計畫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i>-</i>)		1分7/1	1			1
原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公頃)	(公頃)				1 + 1
	都計圖製市畫重	原計(73000)	重都畫(尺 1/1000)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1年外建所書過臺府年組議送、。中依4 初意計圖
-11	修計面正畫積	計畫積 582.370 0 略塔地 0.0056	積 578.557 0 各使區共 股 級 長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 作業,重新獲致數值很及 事工計畫面積及 項土地使用面積與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 面積差異之原因為早期測 量儀器準確度不足,以及 	初見辦餘府通步二理准核過。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1年組議送、。中依4專初意計圖

		變更	内容		+	+ 1 \ \ \ \ \ \ \ \ \ \ \ \ \ \ \ \ \ \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計畫	農業區 0.0036	電路鐵 塔用地 0.0036	 經由套繪結果得知,原計 畫圖之電路鐵塔位置與現 	原設之及鐵土	變由計設塔地更『圖路土為理原劃鐵地自	市據101年4 月3日組議送 月4 月 3 日組議送 計
111	區北農區電鐵用西側業內路塔地	電路鐵 塔 用地 0.0053	農業 區 0.005 3	况且,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由明考准核過內利其政見	號內 確電置 塔位 土地 土地 號	通過。
六	民路學路(2)路口角生與府口市道路截	道路用 地 0.0029	市場用 地 0.0029	時已有劃設截角,且道路	變內字請式內餘府通更 ≠符以重容准核過理及號文新外照議。由=,字撰,市意欄數 方寫其政見	『椿果行線繪椿經位得計與線位得計與線位符集。展位符繪	中府101月案初議所畫圖過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政據4專組建見計、通

T 14	44 T	變更	內容		丰 中 , , 、	+ 1. 2- 1 -	
原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臺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公頃)	(公頃)		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七	大路民街道截雅與興口路角	商業區 0.0016		 依據民國80年地籍重測圖 資及民國78、79、92年之 椿位成果圖資,得知重測 	變內字以重容准核過更≠符文新外照議。由=,方寫其政見棚數請式內餘府通	『椿果行線繪椿經位得計與線位得計與線位符集。展位符繪	中府101月案初議所畫圖過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政據4專組建見計、通
+-	機停公圍路角、、周道截	停用 0. 0007 機 0. 0009	道 0.0007 道 0.0009 道 0.0008	通盤檢討)案時予以變更	變內字以重容准核更女符文新外照議由二,方寫其政見關數請式內餘府通	『椿果行線繪椿經位得計與線位得計與線位符集。展位符繪及。	中府101月案初議所畫圖市依年日小步意送書政據4專組建見計、通

【附錄】「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本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初步建議意見	摘要說明	計畫書 修正頁次
項次	本大雅區都市計畫(都壽業公所依據「台灣省辦理都市計畫) 畫圖重製計論新工業與則與 98年 9月 17日數集有 相關展理,分別國 98年 9月 17日數集 4 6 6 月 9 日 1 8 9 9 年 1 2 月 2 8 日 1 8 日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商於月政員議議1專初(列詳臺本中檢,由繼報具見部會要 101 部會審:2 案步如 6 附中地之討其本續會體後都審國了都第議有月小建左項表市區第計餘會召議初,市議說 11 日市 77。關 8 組議欄變一政刻三案計專開,步再計。日過畫次 00本議見,案,納辦通辦內小取獲議提委	
	程所產生之變更案,核與本重製檢討案之辦理目的不符,建議臺中市政府將該 6 項變更案 (詳附件) 改納入本地區刻正辦理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並先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請臺中		
-	市政府據以辦理。 大雅區都市計畫區(以下簡稱本地區)計畫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達 38 年,本地區原都市計畫 圖比例為 1/3000,因年代久遠,地形地物之變動衍 生現況與都市計畫圖有不相符合之情形,因舊有測 量技術及儀器精準度低,如未經地形圖重測及重製 檢討作業,勢必產生計畫圖與現地不符,造成民眾	遵照辦理。	詳第二字 專會 補充。

項次	初步建議意見	摘要說明	計畫書 修正頁次
	權益間之糾紛及損失,將影響未來都市規劃建設之推動,鑑此,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係採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作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包含都市計畫圖重新繪製、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等作業)之基本圖,本案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後,再行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1. 本重製檢討案其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方式為初步建議意見一之過程,請將前述過程納入計畫書第三章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敘明,並一併將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大雅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與 100 年 8 月 12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原大雅鄉公所召開 3 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議記錄,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遵照辨理。	詳計畫書 p. 3-5~3- 6 、附件 一、附件 二。
(-)	2. 鑑於原大雅鄉公所依據「台灣省辦理都市計畫檢討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召開 3 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議,針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嗣後臺中市政府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號函新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僅將前開協調會議所提各項疑義問題作成之決議重新歸類,請依實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方式補正計畫書第三章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並補充各項疑義問題歸類前與後之疑義綜理表、歸類原則及重製協商會議所建議 10 項列入變更案如何重新歸類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 p. 3-5~3- 24 (表 3-1 ~3-7)。
(=	本檢討變更案部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 46 條規定,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 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椿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現地 椿址,並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請重新 檢視前述附件之 6 項變更案納入本地區刻正辦理中 之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後,第四章檢討原則與 變更計畫(變更原則、變更計畫綜理等)、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等相關章節之內容及圖說是否需配合修 正,並研提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或重新檢送修正 後計畫書,供本專案小組後續討論參考。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第三、 四、五章檢送修 正後計畫書到 部。	
Ξ	附帶建議事項:嗣後各直轄縣市、縣 (市)政府辦	遵照辦理。	

項次	初步建議意見	摘要說明	計畫書 修正頁次
	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討論案時,應確實依據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九、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辦理;另為使通盤檢討案能有更精準之都市計畫圖作為基本圖,另建議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如同一時間規劃辦理通盤檢討者,請計畫擬定機關考量併案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		

【附表一】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次】 夏夕	<u> </u>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本次專案小組初步建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議意見	
四四	計畫區西北側農業	農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同初步建議意見一	
	區內電路鐵塔用地	(0.0080)	(0.0080)		
		電路鐵塔用地	農業區		
		(0.0134)	(0.0134)		
+=	機1(大雅衛生	住宅區	機關用地	同初步建議意見一	
'	所)與東側住宅區	(0.0429)	(0.0429)		
十三	機9(中華電信)	機關用地	乙種工業區	同初步建議意見一	
'	用地	(0.0491)	(0.0491)		
		乙種工業區	機關用地		
		(0.0024)	(0.0024)		
十四	計畫區東南側與豐	農業區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同初步建議意見一	
	原交流道附近特定	(0.2016)	定區土地	·	
	區交界(21號道路		(0.2016)		
	(中正路)南側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段)	(0.1384)	(0.1384)		
		高速公路用地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0.1091)	定區土地		
			(0.1091)		
十五	計畫區東南側與豐	農業區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同初步建議意見一	
	原交流道附近特定	(0.1029)	定區土地		
	區交界(20號道路		(0.1029)		
	與21號道路間)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0.3299)	(0.3299)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0273)	(0.0273)		
		道路用地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0.0035)	定區土地		
			(0.0035)		
十六	計畫區東北側與豐	農業區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同初步建議意見一	
	原交流道附近特定	(0.0708)	定區土地		
	區交界(20號道路		(0.0708)		
	西側段)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0.0421)	(0.0421)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0004)	(0.0004)		
		道路用地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0.0013)	定區土地		
			(0.0013)		
		零星工業區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0.0003)	定區土地		
			(0.0003)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訂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增訂都市設計規定)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98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0 日府工 都字第 1012113237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計畫區內除乙種工業區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行為是否亦有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需要,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增訂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以資簡潔。
 - 三、本案非擬定細部計畫,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部 分請予以刪除,另本案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 明。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配 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2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1 年 2 月 7 日第 77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若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燕巢區 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 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於岡山區公所、楠梓區公所,分別舉辦說明 會。
- 三、案准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 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101年2月7日第773次會議 決議事項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al) b	1111/4/ 2/1/1/1/	. 見効何女以及城原	1四位外内水门 57 7	
編號	陳情團體 來文日期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方俊欽先生	建請將橋頭區	1.陳情土地自民國 63 年	1.本案陳情位置詳如附	本案除將規
	101.5.14	仕興段757、	即劃設為市場用地,迄		劃單位研析
		758、759、	今已逾38年,地方政	示,非屬第二次公開	意見第2點
		760、761 地號	府因財政或需求性不高	展覽範圍。	後段「建議
		等市場用地變	等因素而未有明確之開	2.本案位於高雄新市鎮既	由該府另案
		更為住宅區。	發計畫,影響地主權益	成發展區,係由高雄市	申請個案變
			甚鉅。	政府負責開發與執行,	更方式辨
			2.政府對於公用市場用	且經高雄市政府市場主	理」修正為
			地已檢討多年,惟仍多	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納入下次
			處於評估階段,並鮮少	表示本案市場用地已無	通盤檢討再
			具體開發成功案例,浪	開發需求在案(詳附件	行辨理」
			費國家社會資源,近年	2-1),建請高雄市政	外,其餘照
			知聞台中市政府已開放	府說明,提請委員審議	規劃單位研
			私有市場用地申請變更	參考;如未能於本次會	析意見辨
			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理。
			3.本案向內政部營建署	案申請個案變更方式辦	
			陳情後,內政部營建署	理。	
			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評估		
			陳情土地有無開發需		
			求,經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評估後,以高市 經發市字第		
			10131161300 號函建議		
			将本案市場用地變更為		
			其他使用分區。		
			4.陳情土地位於高雄市		
			橋頭區,當地為舊聚落		
			區域,周邊地區已有橋		
			頭公有市場、黃昏市		
			場、全聯福利中心等,		
			應已滿足當地購物需		
			求。同時,依據葉英傑		
			顧問建議「政府應積極		
			修法讓 20 年以上未徵		
			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地		
			主自行開發建設」。		
			5.陳情土地周邊有岡山		
			本洲工業區、路竹科學		
			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		
			等,應有住宅需求,惟		
			新市鎮近年多提供高價		
			住宅,若陳情土地能變		
			更為住宅區,應能提供 平價住宅,解決購屋壓		
			一 十個任毛, 解洪顯屋壓 力, 帶動橋頭區發展。		
2	洪谷男先生	建請將橋南段	陳情土地於民國62年9	1.本案陳情位置詳如附圖	照規劃單位
	101.5.31	1465 地號等土	月8日向台糖糖業協會	1.本来休何位且叶邓州画	研析意見辨
	101.5.51	地公兒用地變	購買土地,購買時為住	非屬第二次公開展覽範	理。
		更為住宅區。	宅區,惟原高雄縣政府	屋。	-
			辨理地籍重測,重測前	2.本案陳情土地位於現行	
	i	1	<u> </u>		<u> </u>

地、重測後陳情土地為 構物報 1465 地號土地。 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有 結果,一生有多少40 年。 1 上				陳情土地為仕隆段土	計畫之公兒用地,是否	
其上地使用分医為公兒 開地,多文反應都沒有 结果。						
用地、多次反應都沒有結果,一生有多少 40 年。 用地、多次反應都沒有結果,一生有多少 40 年。 2 節 施、建 查 等 6				橋南段 1465 地號土地,	縣政府) 辦理地籍重	
結果,一生有多少 40 結果,一生有多少 40 名 第 中華 2				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兒	測,致土地使用分區由	
年。 (年)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用地,多次反應都沒有	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	
年。 (年)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結果,一生有多少40	乙節,係屬都市計畫之	
3.有關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說自己。 3.有關一個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年。		
3.有關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陳情人兒問一些來說自己。 3.有關一個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		
上地區乙醇 查本陳情 內容與情人生陳情內與實際 在 电						
在宅區乙篩,企養原情,內容與陳情,內容與陳情,內容與陳情,內容與陳情,內容與陳情,內容與陳情,內容與東國國人國人與國籍一致與國國國人國人與國籍一致政治與國籍,仍雖為其一國國國人國人與國籍,一個國國人國人國人與國際人物,內雖為一個國際人物,內雖為一個國際人物,也因此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們一個人,一個人們一個人,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						
内突映除情 1. 放寬建廠率 1. 放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1. 放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成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成寬建廠車。 2.為集轉高雄與品質,有 財建 財理 財理 財理 財理 財理 財理 財理						
生陳情學案(第三文、通經經報門,業經納入本變對)規計對書臺廣有公司,業經納入本變對)規計對書臺廣有公司,與完實之一,通經經本部都會議為實際有一致。						
M) 八本變更案 (第二次 通盤檢計 3 養養 童第773 次轉業 3 養養 養 第 773 次轉業 3 養養 養 第 703 次轉素 4 組審						
通盤檢計)規劃考量量。						
並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3次會議審議決議案等外組審查惠見配數以宣立與共而審查惠見配數以定立功能,紹介維持與三型共而,至若有因其他因數學更相。						
會第 773 次會議審議法議, 例維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查遊樂場一定與學更縮小成影響土地內能,其而至當人人會大人會大人會大人會大人會大人。 2 海上地內所有權人。 2 海上地內所有權人。 2 海上地內所有權人。 2 海上地內所,其一人。 2 海上地內所,在一人。 2 海上地內所,在一人。 2 海上, 2 在一个人。 2 海上, 2 在一个人。 3 在一个人。 2 在一个人,, 2 在一个人,, 2 在一个人, 2 在一个一个, 2 在一个一个, 2 在一个, 2 在一个一个, 2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在一个一个一个, 2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議、の維持專案小組審 畫意見略以:「為維持 原有公園兼功能,其面積 不宜輕易樂地因素造檢益之情事,因出土地所有權人 或相關權力響理,以,本便情繁理,或其高雄 市政治議未便條繁建,高雄 市政治議、便條繁建,高雄 市政治議、便條繁建,或其 或為養產業及 後用樓層限 制。 3.放寬車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大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後用樓層限 制。 3.放寬車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2.放寬產業及用樓層 限制。 2.放寬產業及便用樓層 形。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之後產業及往 可 降低建築成本,以吸 引建商造場。 是發展速度。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率,吸引人口 之辦增及便除。 3.放寬申請建聚基本面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是與係。 2.次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率,吸引人口 之對增及地 之之變極。 2.次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率,吸引人口 之對增及地 有(6000 平分公尺)之規。 定,係者量都市設計及						
□ 查意見略以:「為維持原有公園兼記 原有公園東東面積 京有公園東東面積 不有有國際 東上地所有權人權益 情事。由由土地所有權人 教濟程學稱為本傳情樂理。 最上地所有權人 教育理。 是以以本体情繁理。 我高雄一致。 及容積率。 是以以,推護人民權 益。 1.放寬建蔵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蔵率及容積率 水寬建蔵率及容積率 水寬建蔵率及容積率 市域之都 市域之都 市鎮之都 市鎮之都 東於是是 101.5.31 1.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 覽範圍。 2.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之都 市變範率。 2.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之都 市變較量。 2.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之都 市景觀與環境品數。 東於是是 是被主要及容積率,以吸 引。 別建商進場, 區務展速度。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生。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並已於 第全於 住宅區最小定於 住宅區最小定於 在宅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原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之用地之功能,其面積 不宜輕易變更縮小,或影響土地因其,有權人權益之情事,應由土地所有權人 被齊程,要建議未便採納。」是 以,本陳情案建議,並議補 教育課理,爰是 以,本陳情案建議,正職議補 教方案,以維護人民權 益。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が寬建廠率及容積率 を表達。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駐,对明別人口 之新增及追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複係(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2 用地之功能,其面積不宜輕易變更縮小,至若有因其他相樣造成之情事,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序辦理,」是以本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序辦理,」是以來所有案辦理,」是以外寬產業及容積率,及容積率。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制。 3.放寬申請建則於寬申請建則於寬中,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若有因其他因素造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事,應相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事,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力與人民權力,或相關權力與人民權力。或相關權力,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力,應其不可以,本陳情案建議,並未被之,以,本陳情案雖是,其一之,以,本陳情案雖是,其一之,以,本陳情案雖是,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						
響土地所有權益之情事,因非屬本會權責,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超濟程戶辦理,。」是以本來所稱案建議一直。 1.放寬建蔵率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整先生 2.放寬建蔵率及容積率,以維護人民權 整 率,提高住 2.及住 3 定數率及容積率,以發達 整 率,提高住 2.及住 3 之,放寬建 下,以继 前。 2.放寬 建 於 率及容積率,以吸引建 而 達 於 率,以吸引建 市 景觀與環境品質,有關建 前。 2.放寬 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制。 2.放寬 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制,,並已於 96 年 10 月發 布實施,至於 6 年 10 月發 6 年 10 月報 6						
情事,因非屬本會權 責,應由土地所有權人 或相關權責單位循其他 救濟程序辦理,爰本案 建議、企業所 市政府併案辦理 並次議、企業所 大方案,以維護人民權 益。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制。 制。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積及面寬。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於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使用樓層限制。 制。 3.放寬申請建屬表。 1.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 覽範圍。 2.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之都 可降低建築成本,以吸 引建商進場,加速本 區發展速度。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其中已放寬住宅區 之建蔽率、等積率、使 用限制等已進行全面檢 討,其中已放寬住宅區 之建蔽率(增加596至 1096),並已於96年 10月發布實施,至於 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 有(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3 橋頭區公開 説明會 競先生 101.5.31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2.放寬產業及 轉機是藥成本,以吸引建商進場,加速本 區發展速度。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限制等已進行全定區 財力主動勵各行各業進駐,並財務高本區就業率,吸引人口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1.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 覽範圍。 2.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之都市景觀與環境品質,有關建蘇率、容積率、使用限制等已進行全定區之建蔽率(增加5%至 10%),並已於96年 10月發布實施,至於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3 橋頭區公開 1.放寬建蔽率 及容積率 建議未便採納。」是以,本陳情案建議,儘速研議補 教方案,以維護人民權						
及容積率。 2.放寬建嚴率 及容積率 放寬建嚴率及容積率 放寬建嚴率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2 横頭區公開 1.放寬建蔽率						
3 橋頭區公開 1.放寬建蔽率						
市政府併案辦理,並依 上述決議,儘速研議補 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 益。					_	
上述決議,儘速研議補 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 益。						
投方案,以維護人民權						
益。 1.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3 橋頭區公開 記期會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及容積率。 差失生。 101.5.31 使用樓層限。 3.放寬申請建。 3.放寬申請建。 及面寬。						
說明會 蔡先生 101.5.31 及容積率。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及面寬。 及商養率。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及面寬。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					<u></u> 益。	
說明會 蔡先生 101.5.31 及容積率。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及面寬。 及商養率。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及面寬。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度 及一	3	椿 頭區 小問	1 放宵建薪窓	1 放宵建薪塞及灾穑塞	1 太安非屬第二次小問屆	昭規劃單位
蔡先生 101.5.31 2.放寬產業及 使用樓層限 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率,提高住2及住3 建蔽率及容積率,可 降低建築成本,以吸 引建商進場,加速本 區發展速度。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駐,並提高本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2.為維持高維新市鎮之都 市景觀與環境品質,有 開建 新寧之進行全面檢 討,其中已放寬住宅區 之建蔽率(增加5%至 10%),並已於96年 10月發布實施,至於 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 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101.5.31 使用樓層限制。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積及面寬。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限制,方可鼓勵各行各業進駐,並提高本區就業率,吸引人口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積(600平方公尺)之規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 .,		20 1 - 1 1	
制。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駐,並提高本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制建蔽率、容積率、使 用限制等已進行全面檢 討,其中已放寬住宅區 之建蔽率(增加5%至 10%),並已於96年 10月發布實施,至於 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 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 ·	•		
3.放寬申請建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2.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駐,並提高本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引建行全面檢 討,其中已放寬住宅區 之建蔽率(增加5%至 10%),並已於96年 10月發布實施,至於 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 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101.5.51				
照基本面積						
及面寬。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駐,並提高本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	_ *************************************		
各業進駐,並提高本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及進駐。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 my //b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 之新增及進駐。 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之新增及進駐。 積(600平方公尺)之規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3.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定,係考量都市設計及					, , , = , =	
播及面質,以符合府 配合區的徵此之配抽雲				積及面寬,以符合庶	配合區段徵收之配地需	
				V 12-0	X 17/31 L L	
4 高雄市政府 為辦理「典寶 因筆秀排水改善工程已 本案陳情位置詳如附圖 1 照規劃單位	4	高雄市政府	為辦理「典寶	因筆秀排水改善工程已	本案陳情位置詳如附圖1	照規劃單位
101.6.14 溪排水筆秀支 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陳情案第4案所示,非 研析意見辦			溪排水筆秀支	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研析意見辨
	1		線改善工程」	理計畫,需辦理變更都	屬第二次公開展覽範	理。

	l		\ \ \ \ \ \ \ \ \ \ \ \ \ \ \ \ \ \ \		1
		需要,建請變	市計畫分區,同時經濟	圍,且本案變更內容影	
		更都市計畫分	部水利署預定於今年核	響範圍較廣,建議俟河	
		區。	定治理計畫線,而地方	川治理線公告後採個案	
			亦多次陳情儘速辦理工	變更方式辦理。	
			程以保障地方財產及生		
			命安全。		
5	黄榮林先生	恢復高雄市橋		1.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	本案除將規
	101.7.25	頭區橋南段地		覽範圍。	劃單位研析
		號 218、		2.考量維持道路系統整體	意見第2點
		219、227 等道		性,建議請高雄市政府	後段「建議
		路用地為建		分析評估,如確有變更	由該府另案
		地。		之必要時,請該府敘明	申請個案變
				變更理由及具體變更內	更方式辨
				容,另案申請高雄新市	理」修正為
				鎮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	「納入下次
				事宜後辦理。	通盤檢討再
					行辦理」
					外,其餘照
					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辨
					理。

- 二、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會第 773 次會議中所提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15 案(原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編號變 22 案,詳後附表一)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12 案(原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編號變 14 案,詳後附表二)等 2 案,前經本會第 773 次會議審決通過(詳見附錄)在案,惟該案係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案件,爰請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查前開2案經提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次會議報告 決定略以:「本案請營建署就下列事項予以查明評估 後,再行提會報告:一、本案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範圍內公有土地佔計畫 面積比例達95.17%,僅有2筆私有土地,請評估有無其它 適當可行之開發方式。二、請查明高雄市轄區內之墳墓 殯葬用地整體供需情形,同時檢討評估本案墳墓用地變 更劃設為產業專用區之適宜性。」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

依上開決議辦理有案(內政部101年8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37號函)。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12案等2案,如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獲致之結論,與本會第773次會議審決內容一致者,則請規劃單位另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須修正計畫內容者,則再提會討論,以符合本會有關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案件之通案性處理原則。

- (二)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 則」:
 - 1. 請本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請本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計畫案之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 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第7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53 次 會議及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 政府 101 年 5 月 4 府建都字第 101003554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謝委員靜琪、賴委員美蓉、李前委員正庸、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於101年6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見附錄),並經金門縣政府101年8月1日府建都字第1010058811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照金門縣政府101年8月1日府建都字第1010058811號函 送之計畫書案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之通盤檢討案件,惟查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屬於細部計畫範疇並應由縣府自核定,又本特定區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將主要、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爰建議縣府製作變更特定區計畫書圖,將主要、細部計畫分離列為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事項及檢討變更內容納入由縣府另案擬定之細部計畫中,由縣府自行核定後實施。

第 8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0 日第 165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建城字 第 100016194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李委員公哲、蔡委員淑瑩、賴委員美蓉、及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以 101 年 6 月 15日府建城字第 101009274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二章有關交通運輸建設計畫之現況及整體交通系統分析部分,請依據交通部運輸計畫研究所最新資料妥為修正。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照宜蘭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5 日府 建城字第 1010092746 號函所提意見,維持原計書。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1.1.16 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計畫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都市計畫面積8.68%,低於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之規定,經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計畫之細部計畫已補充劃設,其上開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都市計畫面積已超過12%,故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形,詳予補充說明後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二、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2.1612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核算,仍不足0.6713公頃,經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較其他都市計畫區為高,且本計畫公園用地面積超過上開辦法標準達11.56公頃,停車場使用亦可利用公園用地多目使用規定設置停車場,以滿足未來停車空間之需求,故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停車場用地供需分析及因應對策,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容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絲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組初少廷·
		縣政中	污水處	住宅區	1. 污水處理廠用地屬區段徵	污水處理廠用地變
-	_	心東北	理廠用	(0.7680)	收整體開發範圍,其土地	更為住宅區部分,
		個 ,	1.th		虚公所得雪平衡區段徵收	因不符合公抽公田

	側,鄰	tah.	環保設施	處分所得需平衡區段徵收 因不符合公地公用
		(0.8051)		財務。 原則及本計畫區住
	路)		2. 宜蘭縣之污水處理系統分宅使用率偏低(僅約
			(0.00,1)	頭城、礁溪、宜蘭、羅 51%),且以平 區
				東、蘇澳、三星等六大系段徵收財務為由變
				統,其中縣政中心污水統,更為住宅區,甚為
				一送至宜蘭系統之宜蘭地不妥,故請縣政府
				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集中處 再詳予研提變更為
				理。 其他公共設施或特
				3. 配合竹科城南基地開發居 定目的事業用地之
				住使用需求劃設,以符合詳細書面資料後,
				實際需要。 再提小組討論。
				4. 配合行政機關需求設置
				7M*7M 以上之公用設備用
				地。
	縣政	停車場	道路	1. 原計畫道路為進出縣政府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南、北	(0.3216	(0.3216)	與縣議會單一入口,進出 通過。
	路與中)		車輛較多且路口為短路口
	山路交			設計易造成交通瓶頸。
_	叉口			2. 考量現況使用需求劃設,
_				以符合實際需要。
				3. 變更後雖多出一個路口,
				但其路口間街廓長度超過
				300 公尺長,實有劃設的
				必要。
	縣政中		, , , ,	1. 減少道路瓶頸點,改善道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心西側			路服務品質 通過。
三		(0.9427)	(0.9427)	2. 考量縣議會指定建築線及
)		縣政中心民眾洽公停車
				之需要
				1. 都市計畫書圖不符,依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Ⅰ-2 寬度	
	凱旋路	寬度 40	30 公尺	寬度。
四		公尺		2. 該路段依樁位成果開闢為
				30 公尺寬且完成區段徵
				收作業,則避免影響區段
				微收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9 年 6 月 1 日第 731 會審議完竣,惟 100 年 1 月 3 日府商都字第 09902456292 發布實施之 「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 討)案」調整電信事業用地與郵政事業用地之分區界 線。
- 二、有關調整部分電信事業用地之部分經苗票縣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釐清並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苗票縣政府再於 101 年 7 月 8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4292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決 議:本案參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除因變更範圍及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內容,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苗栗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1年7月8日府商都字第1010142925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併本會第731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5 日南市 都規字第 1010525374 號及 101 年 8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1064122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臺南市政府將變更範圍周邊現有加油站之設置分佈 情形,及本案加油站無需設置之理由,納入計畫書補 充敘明。
 - 二、本案變更應有適當的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亦請將具 體理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請將計畫書內,「玖、實施內容與經費」修正為「玖、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第11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林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 地「停一」為機關用地「機六」)(配合大林圖書館 遷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第 2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7 月 5 日 府經城字第 101026084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位處大林火車站後站,為避免變更後對周邊停車需求產生影響,請就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需求(不足2.54公頃)及停車使用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等詳予補充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經查所送變更計畫圖係以影印方式製作,以致於該變更計畫圖(比例尺:1/3000)已有明顯誤差及不符情形,故請嘉義縣政府妥為查明修正,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為農業 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0 日 府都規字第 101066106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臺南市政府將「農業研發專用區」之使用內容及項 目,及變更為農業區後,是否違反當初劃設目的與符 合目前之使用,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尚有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面積 4.01 公頃) 目前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此次並未納入併同變更為 農業區,請將其緣由納入計畫書中補充敘明,以資完 備。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